

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文件

榕晋建〔2024〕308号

签发人：李小平

[办理结果：A]

关于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0243001 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林谷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晋安区征迁过程中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的建议》（第 20243001 号）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我局为主办单位，经对各会办单位回复情况总结梳理，结合近年来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明确征迁过程保护责任

我区出台了《晋安区征迁过程中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机制》《晋安区历史建筑及普查成果巡查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晋安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系列文件，进一步加强历史建筑在征迁地块中保护相关工作，按照“谁管理谁

负责”原则，明确各单位在征迁过程中不同阶段的职责分工、保护工作重点等，使保护工作更明晰、更具体、更具针对性。

二、落实征迁过程保护管理

我区严格实施“先普查后征收”制度，在实施旧城更新改造、组织项目建设和开展征地拆迁前，组织对改造或建设区域内 50 年以上的建筑进行普查甄别和认定公布，梳理历史建筑保护清单，开展文化资源评估论证，提出文化遗产和风貌保护措施。在征迁过程中，设立历史建筑保护小组牵头负责日常巡查、保护、拆旧管理、应急抢修维护等工作。征迁完成后，由属地牵头项目征收实施单位与项目收储业主单位办理交地手续，一并办理地块内历史建筑的移交确认手续，留存历史建筑移交影像资料。

三、推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

根据市名城委等四部门《关于加强收储地块上零星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鼓励收储地块内历史建筑随土地一并出让，不随收储地块出让的历史建筑由市国有房产中心委托市古厝集团进行修缮、管理或运营。近年来，我区积极配合市级部门，结合地块开发、规划调整，推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并积极引导、鼓励开发商对出让地块内的历史建筑开发利用。同时，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市规划院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四、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建筑

1. 大力发展传统村落九峰村，通过申请省级补助资金改造及村民共同参与下，积极发展乡村经济建设，修缮活化古建筑，修复历史环境要素，打造旅游线路，积极发展自驾游、农家乐、特

色民宿等业态，转型成为旅游“网红村”。

2. 积极推动古建筑上线传统村落海峡租养平台，已累计上线7处传统建筑供社会认租认养。传统村落海峡租养平台是一个桥梁和纽带，连接着城市与农村，实现着年轻与古老间的新对话。租养人可“轻租重修”、“以用为养”，为老屋注入新生命。

3. 通过“以用促活”的保护方式，在保留历史原味的基礎上，结合民生需求，持续开展古厝活化利用工作。2019年以来累计完成了上社10号、赤桥60号等18处古厝活化利用，其中，上社10号、赤桥60号作为园林办公管理用房；斗顶村142号作为物业管理用房；柏玲别墅作为民宿；富家别墅、刘家老厝作为展示馆使用等。

我局将持续落实征迁过程中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再次感谢您对我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建议。

专此答复

分管领导：黄宝德

联系人：林峰

联系电话：83640446

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4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1份）、区政府督查室（1份）

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4日印发
